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4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发出通知，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资金期限八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

（2）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美元 100 万元（总计约合人民币 1,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详见 2008 年 11 月 26 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上述对外担保公告中“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变更为“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被担保方、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不变。

经与会董事表决，9 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全文刊登在2009年7月2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8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9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2009年7月2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5 日